南医管办〔2024〕6号

南安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南安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市总医院及成员单位：

现将《南安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安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2024年福建省中医药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中医药工作重要部署与要求，根据《福建省“十四五”中医药健康发展规划》（闽政办〔2022〕26号）《2024年泉州市中医药服务工作要点》《南安市卫生健康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南医管委〔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南安市卫生健康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这一总抓手，通过构建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养中医药人才队伍、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等行动，推动全市中医药服务发展提质增效。到2025年，形成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市医院、妇幼保健院协同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村卫生所中医阁为基础的三级网络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取得新进展，中医药服务满意度和认可度大幅提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做强龙头中医医疗机构。**加大对市中医院的投入，争取至2025年，中医院在学科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等方面基本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并积极申报创建三级中医医院。加强中医联盟县域医共体建设，建立联盟内优质资源下沉和双向转诊机制，完善“联盟+共享”模式，持续推进“中药互联网+”与共享“中药房”服务，通过“智慧中药房、云药房”建设，实现县域“中药房”100%全覆盖。推进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中医院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的技术辐射作用。

**2.做大骨干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加强市医院、海都医院、南侨医院、洪濑中心卫生院、光前医院等片区诊疗中心牵头医院中医临床科室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南安市医院“十四五”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及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的建设，拓展中医药在孕产妇及儿童保健等方面优势。

**3.优化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持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中医科）提档升级建设，创建“精品中医馆”，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提标扩能。完成10%及以上的村卫生所（室）“中医阁”建设。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4.深化中医院内涵建设、推进中医院高质量发展。**中医院以公立中医院绩效考核、创三级医院为抓手，持续优化 “国考”指标、稳步提高“国考”排名。依托杨叔禹、耿学斯、黄争荣、李炳钻等名医工作室，不断提升医院在治未病、老年健康管理、中医肛肠、中医特色康复、中医正骨、中西医结合肿瘤防治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市中医院省级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建设项目和共享药房建设项目工作，持续推广糖尿病“三师共管”模式，启动实施中西医结合防治癌症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全国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市工作，升级改造小儿中医体质调理门诊，逐步打造南安市中医儿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有中医特色的体检科室，将健康体检与中医治未病有效融合，在南安首家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工作。在保持原有骨伤科第四批省级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妇产科泉州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及第五批省级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的基础上，力争在2025年，市中医院新增中医内分泌科、针灸康复科等泉州或者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5.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能力。**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所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6.提高基层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提升儿童、老年人、慢病管理等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全面推进中医药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和0-36月儿童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国家指标要求。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7.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搭建中医研修平台,培养中医人才。**继续依托省中医药大学创建“西学中”班，加强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技能培训，“西学中”班向中医药人员配备较少的基层卫生院倾斜。通过优才进修培养计划，选派各医疗机构优秀中青年骨干医师到全国知名中医院进修。

**8.发扬名老中医传承工作，促进中医薪火相传。**继续推进杨叔禹师带徒班工作，加强“吴盛荣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粘为东、卓建家、吴一飘、黄少明等省级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承带徒工作。

**9.加强基层中医药队伍培养。**探索中医本科毕业生定向委培工作、引导中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逐步提高我市每万常住人口中医医师数。市中医院牵头定期组织本市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通过优质资源下沉及“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选派市级医疗机构高年资中医骨干医师定期下乡对口帮扶，开展临床带教、技术指导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等。

**（四）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

**10.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巩固我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拟于2024年6月份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制定相应创建方案，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11.多途径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活动。**组建全市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师资队伍，开展中医药科普巡讲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企业、进乡村。通过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中医药常识及服务内容。加大市中医院“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及“南安市中小学生中医药科普教育基地”的品牌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中医药服务发展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中医药服务发展工作，定期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其作为重要任务纳入本医院三年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制定重点任务推进清单。

**（二）加大投入保障。**政府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专科专病建设、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全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进及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提质建设等。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报道，调动各方参与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各级中医药人员主力军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浓厚氛围。

|  |
| --- |
| 南安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